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肥西县上派镇新四十埠安置点二期项目

项 目 编 号 发改投资字[2015] 137 号

建 设 地 点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

验 收 单 位 肥西县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4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肥西县上派镇新四十埠安置点二期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肥西县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肥西县水务局 肥水审批函〔2020〕20号, 2020年12月16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批复机关、文号及 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批复机关、文号及 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工程于2018年1月开工, 2022年7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单位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单位	千亿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安徽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四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中铁合肥建筑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肥西县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4日在肥西县主持召开了肥西县上派镇新四十埠安置点二期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监测、监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施工单位代表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前,验收组成员观看了工程现场影像,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测情况、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汇报,以及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肥西县上派镇新四十埠安置点二期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肥西县上派镇新四十埠安置点二期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上派镇乐平路以北,翡翠路以东,包括12栋住宅楼、配套商业、配套生活服务设施、幼儿园及电房等,项目总建筑面积190676.18m²。工程由主体工程区以及施工生产生活区共2部分组成,工程于2018年1月开工,2022年7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年12月16日,肥西县水务局以《关于上派镇馆驿安置点棚户区改造项目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金肥水审批函

〔2020〕20号）批复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5年9月6日，肥西县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以“发改投资字〔2015〕137号”对肥西县上派镇新四十埠安置点二期项目进行立项批复。

2016年10月，合肥工业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进行了肥西县上派镇新四十埠安置点二期项目岩土工程勘察。

2016年11月，千亿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了肥西县上派镇新四十埠安置点二期项目方案设计（含水土保持）。

2016年12月，北方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肥西县新四十埠安置点二期棚户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含水土保持）。

2017年5月，千亿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了肥西县上派镇新四十埠安置点二期项目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含水土保持）。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1年6月~2023年3月，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通过补充监测、实地量测、遥感解译、资料分析、现场调查等方法，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于2023年4月编制了《肥西县上派镇新四十埠安置点二期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项目建设区内扰动土地总面积为6.6055hm²，项目建设期内水土流失总量96.2t，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

值。其中，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9.99%，土壤流失控制比 3.2，渣土防护率 99.4%，林草植被恢复率 99.9%，林草覆盖率 42.7%。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3 年 4 月，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在现场调查、查阅资料的基础上，编制完成《肥西县上派镇新四十埠安置点二期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工程监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各项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批复的要求。工程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已落实管理维护，具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长期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朱亚军	肥西县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朱亚军	建设单位
成员	苗静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苗静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余浩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余浩	监测单位
	郑贤坦	中铁合肥建筑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郑贤坦	监理单位
	张钰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张钰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詹静	安徽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詹静	施工单位
	黄旭东	安徽四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黄旭东	施工单位

